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金岳先生、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柯亚仕先生的通知，陈金岳先生和柯亚仕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陈金岳、柯亚仕

增持计划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陈金岳和柯亚仕共同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陈金岳和柯亚仕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8 元/股。陈金岳先生、柯亚仕先生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并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未来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客户资源将得到延伸扩展，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明显提升，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，陈金岳先生、柯亚仕先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陈金岳先生和柯亚仕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陈金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陈金岳先生控制的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3,082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40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柯亚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,931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4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陈金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